



优秀“法律明白人”风采展示

编者按

日常工作中，他们是社情民意的信息员、政策法律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化解员、法治实践的引导员，在一线有效排查微风险、化解微矛盾，研判微趋势，为促进基层依法治理贡献了重要力量——他们就是“法律明白人”。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各地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充分发挥他们熟悉人熟地熟、民情民意的优势，推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本报从今天起陆续刊发系列专栏，展现优秀“法律明白人”扎根基层一线、助力社会治理的生动故事。



侯国军：乡村治理智多星专解百姓挠头事

□ 本报记者 张晨

讲政策、弘法律、调纠纷、疏民困——“法律明白人”是乡村治理的“智多星”，专解百姓的“挠头事”，专治乡村的“疑难症”。

侯国军就是其中的“领头雁”。作为河北省定州市侯家洼村党支部书记，他带领本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开展普法宣传、纠纷调解、议事说理工作，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侯家洼村的鲜明底色。

怎么激发“法律明白人”和村民积极主动参加学法、普法活动，参与基层治理？今年5月，侯国军整理“中国普法”上的民法典试题及村民常用法律知识，组织所有在村居住村民抄写学习，每人凭手抄笔记可到村委会兑换洗衣液一袋。

6月，侯国军在村里设置了“普法商店”，实行普法积分兑换活动。凡是参加本村普法讲座、普法宣传、化解矛盾的群众都会获得积

分，可在“普法商店”兑换水杯、扇子、脸盆等礼品。

7月1日，侯国军谋划组织普法文艺汇演，由本村“法律明白人”编演《民法典》“三句半”《宪法之歌》等法治文化节目，使村民在休闲娱乐中学法懂法，受到广泛好评。今年以来，侯家洼村组织法治讲座12场，每周定期开展法治大喇叭广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5场。

“遇到矛盾纠纷，碰到法律难题，不用跑腿，找‘法律明白人’现场解决。”村民侯建强说。

2022年春节期间，侯家洼村五年级小学生雷某用爷爷的手机给其他十余名同学发拜年红包总额共计2万余元，将爷爷打工积蓄全部支出。雷某爷爷发现后，向部分家长索要无果，赶紧找到侯国军。

侯国军立即组织本村“法律明白人”开会，并邀请村居法律顾问到场，商讨依法依规

解决对策。侯国军组织4名“法律明白人”各分包几户，经过依法、用情、用理耐心调解，在调解3次后促成和解，所有接收红包的孩子家长全部返还款项。

“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小事多大事少，有时往往就是为了争口气，把这口气疏通了，也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了。”侯国军边说边翻开调解档案，上面详细记录着这两年多来的民调案例，涉及民间借贷、宅基地确权等多种纠纷，矛盾纠纷化解率达100%。

今年3月，侯国军牵头组织修订本村村规民约，邀请市司法局业务骨干和村居法律顾问全程把关，12名“法律明白人”全部参与研讨，结合村情特色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内容纳入村规民约。12名“法律明白人”到各自分包片区，逐家逐户开展村规民约宣传，严格督促村民落实。侯家洼村还打造了法治文化一条街，使村民实现出门有法、抬头见法，休闲学法。

尼亚孜·热西提：村民信赖的“和事佬”

□ 本报记者 张晨

“不好了，托合提和他老婆又吵架了，还是找尼亚孜·热西提吧，每次他出面总能好一阵子……”有人急切地说。

尼亚孜·热西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红旗镇兰干村“法律明白人”，是村民公认的普法好“快手”。每当村里有人有大小事需要帮助时，都会第一时间想到他。

为了普及法律知识，村里每个“网格宣传日”及每年的节庆等特殊时间节点，在热闹的人群中总能看见尼亚孜·热西提的身影。他不是去发宣传资料，就是在接受群众咨询。对每一位前来咨询的群众，他总是不厌其烦地详细讲解，直到群众领会，满意为止。

近年来，尼亚孜·热西提为群众免费开展法治培训5场次38人，入户宣讲96户300余人，集中宣讲12场次，受益群众500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00余次，是兰干村普法工作的一面“旗帜”。

2022年1月，兰干村要在尼亚孜·热西提

家附近新建法治文化广场，为群众提供一个文化健身娱乐活动场所。他听说后主动请缨，带头将后门整理出来，积极按照村委会要求改造后门，围墙，并把自己木头加工厂的木头拿出来打造休闲亭。

“如果不是尼亚孜·热西提及时出面调解，我和60年的老邻居吐鲁洪·艾麦提的关系就要崩了。”村民阿布力孜·喀日对尼亚孜·热西提特别感激。

原来，在今年的人居环境整治中，两人因为墙角界址问题发生纠纷，在长时间的纠缠不清后，脾气急躁的阿布力孜·喀日把吐鲁洪·艾麦提一下子推倒，导致其跌进了泥坑中，气急败坏的吐鲁洪·艾麦提爬起来冲过去就和他打了起来。

这时，闻讯赶来的尼亚孜·热西提试图将两人从中间分开，不料拳来脚往的两人丝毫没有罢手的意思，夹在中间的尼亚孜·热西提挨了不少拳脚，一件新西装瞬间被弄脏撕破。更不幸的是，阿布力孜·喀日抡起的坎土埚（当地一种农具）划破了尼亚孜·热西提的

头皮，一股殷红的鲜血当即流了出来。一时间，两人吓傻了，不再打架了，急着背“伤员”去村卫生室。尼亚孜·热西提一手捂着伤口，一手指着二人说道：“你俩继续打，打够了我再不去治，今天你们不和好，我就不去治，让你们打个够！”顿时，两人连连向尼亚孜·热西提赔礼道歉，并保证不再吵嘴打架。

尼亚孜·热西提劝道：“你们是60年的老邻居，怎么会为一个指头大的事上吵架呢，有话好好说，有理好好讲不行吗？我平时教你们学法，你们学哪儿去了？我受伤是小事，伤了你们两家的和气，断了邻里关系才是大事。”

据不完全统计，自2022年成为“法律明白人”“学法学法示范户”以来，尼亚孜·热西提主持调解矛盾纠纷10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100%，帮助当事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余万元。

2020年，尼亚孜·热西提一家被评为镇、村两级的“文明户”，并于2022年1月被评为为村“法律明白人”。2023年9月，尼亚孜·热西提作为“法律明白人”受到沙雅县表彰奖励。

李斌：倾力描绘美丽乡村“法治风景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云雾缭绕，苍山如黛，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苍山西镇光明村美丽幽静，300余户人家依山傍水而居，在这幅美丽乡村的画卷中，“李斌法律明白人工作室”是一道独特的“法治风景线”。

走进“李斌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墙上贴着规范的工作职责，挂着“法律明白人”的专属公文包和蓝色小马甲。一张四方桌上，摆放着工作日志、民法典、《法律明白人手册》等。

李斌是光明村党总支第一党支部书记，大坪地村村村民小组组长。作为一名“法律明白人”，他说：“我要依托工作室这个阵地，面对面服务好群众，真正打通法治乡村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助力乡村振兴。”

自工作室成立以来，李斌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利用村民议事、院坝会、矛盾纠纷调处等时机，为群众讲政策、

调纠纷、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引导身边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今年的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中，他结合七彩云端App民法典在线答题活动，手把手教群众参加在线答题，以此将法律知识带到群众身边。

“阿斌是我们村的‘法律明白人’，我们遇到疑难法律问题都来找他帮忙，他一讲感觉一下子就明白了。”大坪地的村民这样说道。工作中，李斌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事熟三大优势，结合农村普法的特殊性，围绕群众最关心的婚姻家庭、网络诈骗、危险驾驶等热点问题，用“大白话”普法，以真实案例释法，增强了普法的实效性、渗透力，让普法宣传跟着法治热点走，将法律法规融入群众“唠家常”中，把实用的、村民爱听的法律法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为延伸“法律明白人”服务触角，李斌经常走村入户，走进田间地头，在服务中倾听群众心声，广纳群众意见。“农村的矛盾纠纷没

什么大事，都是些小事，但有时道理讲不通，最后还得通过村干部和‘法律明白人’调解解决。”李斌说起之前自己遇到的一起矛盾纠纷时感慨道。村里72岁的老人苏秀（化名）在自家的山林地里修了条上山的小路，石块滚落到山下砸坏了李明（化名）家的玉米地。苏秀主动找到李明商量赔偿问题，但李明不予理睬，过了几天又约人去村委会告状，现在我就不赔。”苏秀说。后来经李斌和村委会干部结合法、理、情给当事人做工作，有效化解了纠纷。“我们‘法律明白人’就是在基层治理中通过法律手段，把老百姓心中的气疏通，使大家能心平气和地解决矛盾。”李斌说。

2022年至今，李斌共调解各种矛盾纠纷18件，参与法治宣传20场次，引导法律服务10次。

□ 本报记者 杜洋

有居民家里发生漏水，他楼上楼下查找漏水原因；有居民家里发生火灾，火情控制后，他跑到现场查看损失情况；听到谁家两口子闹离婚，他入户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年来，天津市河西区谊城公寓社区的“法律明白人”邵刚用心用情用力依法解决好社区居民的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先后荣获“天津好人”、天津市优秀志愿者、天津市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等称号。

作为一名老党员和“法律明白人”，邵刚潜心钻研调解技巧和方法，破解工作难题，以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服务群众。

“困扰我家多年的问题终于解决了，我们一家人特别感谢他！”不久前，社区居民张大姐拉着邵刚的手感激地说。

原来，张大姐的父亲早年在单位分得一套房屋，并购买了产权，父母离世后，5个子女于2019年到法院进行诉讼，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由5个子女平均继承遗产。但由于老人在世时没有办理产权变更，去世后家人也没有办理承租人变更登记，因此该房屋产权不明，按照相关规定只能过户到一人名下，几年来因为该处房产问题，纠纷不断。

在了解事情原委后，邵刚认真分析案件，仔细研究法院判决，与企业房产部门沟通，并与相关人员讨论可能出现的问题，两个月的努力后，5个子女不仅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解决了房屋产权问题，还冰释前嫌，重建彼此信任。

“通过消气、补气、圆气，帮当事人把情绪释放出来，对其提出的合理合法的诉求给予支持，最后疏解双方当事人的心结。”邵刚之所以能处理好矛盾，正是因为他长

期注重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出“三气”调解法，并积极探索普法宣传和人民调解相互融合的创新模式，按照“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治理、防止激化”的原则，充分发挥调解与普法良性互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功能，总结出一条“以调解促普法，以普法化纠纷”的人民调解新路径，打好“调解”+“普法”组合拳。

经过邵刚的耐心调解，多起法院不予立案或者多年不能化解的矛盾纠纷被解决，他以实际行动切实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近年来，邵刚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100余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普法讲座200余场，受众1万余人次。

“不做一时的‘法律明白人’，要做长久的‘法律明白人’。”邵刚说，他深知工作责任重大，将继续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为社区依法治理作出更大贡献。

汪永松：奏响田间说理讲法的“法治谱”

□ 本报记者 张昊

“息息相关千万家，守护公民你我他。学好用活民法典，处处开满法治花……”在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华亭镇五谷村的一方农家小院中，非遗传承人汪永松的一曲普法大鼓书唱得神采飞扬。村民们坐在板凳上，按律打拍、随声附和，听得兴致盎然。

汪永松今年66岁，是华亭镇第三批农村“法律明白人”，也是宿松县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大鼓书”的代表性传承人。

近年来，汪永松在传承传统文化的同时，将普法工作融入其中。他面向农村群众法治新需求，开展“普法大鼓书进农村”、热心讲“法”进田间、暖心送“法”入农家等活动，不仅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更在寓教于乐中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群众心中。

为紧跟时代步伐，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普

法大鼓书作品，汪永松不断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充实自己的知识储备，他主动到农家书屋翻阅法治书刊，积极参加县乡村各级组织开展的法治讲座，还主动学习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

这些年来，汪永松一直心系法治宣传教育，自愿、主动、无偿创作并展演普法大鼓书作品。5年的时间里，汪永松创作了《鼓书赞唱民法典》《鼓书话学法》等普法大鼓书作品20余部，演出150余场次。

汪永松还利用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为村民们解答法律问题，附近的村民习惯遇事时先去找他商量个“法治谱”，他俨然成了村里土生土长的“法律顾问”。

汪永松深知，法治和德治是乡村治理的“双引擎”。他带头将房前屋后打扫得干干净净，并多次向村两委提议，将德法文化融入美丽乡村、美丽庭院建设过程，在村主干道两侧

公共区域涂绘以崇德尚法为主题的文化墙，让村民亲身感受德法文化。

由于熟地、熟人、熟事，熟面且德高望重，汪永松对村里各种矛盾纠纷“号得准脉”，跑得动腿，经常主动调处村里的各类矛盾纠纷。他总结出“法理为先，攻心为上、乡情为本”的经验，并将调处矛盾纠纷的过程当成普法过程，村民的法治素养也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了提升。

此外，汪永松还吸纳民间非遗传承人、文艺爱好者等加入“法律明白人”队伍，深入推动法治与文艺融合，发动民间文艺团队共同参与普法，提升群众法治文化活动的参与感。

汪永松将传统大鼓书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走进千家万户、田间地头，他轻轻拍着身旁的木鼓说：“只要还唱得动，我就会继续将普法大鼓书唱下去。”

张殿琴：广受欢迎的基层普法“热心人”

□ 本报记者 刘洁

作为“法律明白人”，张殿琴在日常工作中常遇到村民间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村民之间有纠纷不要紧，靠上去做工作，矛盾解决了，还不伤感情。”朴实的话语道出了张殿琴的心声。

“要想让村民明白法律，我得先明白。”为了做好“法律明白人”工作，张殿琴还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了宅基地过户、遗嘱继承等法律知识。懂的多，帮助村民依法解决问题也更容易得心应手了。在她的引导下，村民都养成了依法办事、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

在工作中，张殿琴意识到，老百姓不学法、不懂法、法律意识淡薄是产生矛盾纠纷的主要原因之一。于是，她在村里成立了“普法广播站”，每周利用村里的广播为村民讲解遗嘱继承、妇女权益保护、土地规划政策等常见法律知识。

修改后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刚施行时，她还利用广播和微信群向村民宣传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张殿琴认为，要想让人

们改变以往的生活习惯，除了严格的管理之外，反复耐心的宣传也必不可少。遇到少数村民存在不理解的情况，张殿琴总会耐心进行引导。

一天，村里的垃圾收集员找到张殿琴抱怨：“老周家的垃圾我可没法收集了，和她说了多少次，现在还是灰土垃圾和厨余垃圾混着放，说了她也不听，还和我嚷嚷，你们管不管？”张殿琴安抚了垃圾收集员的情绪后，便来到周某家耐心向其讲解垃圾分类的好处及相关政策。最终，周某表示以后会做好垃圾分类，尽好自己应尽的义务。

在张殿琴的带动下，村里的其他“法律明白人”也时常为村民开展普法宣传，在村里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大家都掌握了法律知识，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整个村的法治文明程度也就得到了提升。”这既是张殿琴的期盼，也是所有“法律明白人”的职责所在。

陈开良：葡萄架下化解矛盾助社会治理

□ 本报记者 张昊

陈开良是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市长沙镇长兴村党支部副书记，也是长兴村的“法律明白人”。

2013年的长兴村经济基础薄弱，群众的收入普遍较低，陈开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经过长期调研走访论证，他发现，长兴村光照充足，土壤贫瘠松软，非常适合种植葡萄。

说干就干。陈开良到多地考察学习葡萄种植技术后，2014年开始种植10余亩葡萄，当年就迎来了“大丰收”，并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群众主动加入葡萄种植产业。

陈开良注重品牌保护，向务工的群众宣传自己的经营理念，教育引导他们严格按照农产品种植标准进行种植，确保食品安全。在他的带领下，绿色生产成为村民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绿色经营，以质取胜观念得到有效

普及。

在长兴村葡萄基地里，随处可见的法治广告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陈开良将诚信经营、文明乡风、遵纪守法等宣传元素通过绿色广告牌进行展示，让村民和采摘的游客在劳作和游玩过程中感受法治文化。

作为村党支部副书记、“法律明白人”，听取群众诉求，收集社情民意是陈开良的工作重心。依托葡萄基地，陈开良创新推出“葡萄对话”，由乡村党员干部带头，结合市域社会治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通过“夜读党史谋发展、夜讲政策解矛盾、夜悟思想办实事”，广泛征集问题需求，搭建乡村干部群众的多元共治平台。

陈开良还在走访入户中，结合典型案例宣传法律知识，移风易俗、良好家风等内容，厚植乡风文明，助推乡村治理。通过陈开良的示范带动，村里越来越多的人成为“法律明白人”，并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工作中。

收集了各种各样的民情诉求，百姓提出的问题、提问时间、是否解决、解决进度等信息一目了然。

一件件切实涉及群众利益的难题在茶余饭后的夜话中得到了解决。2023年以来，陈开良收集各类民生问题20余件，帮助解决群众困难10余个。

陈开良还兼任人民调解员，他经常询问群众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发现处在萌芽阶段的矛盾隐患。在他的努力下，村里的各类信访问题、矛盾纠纷都在村内得到有效化解，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2022年至今，陈开良处理各类矛盾纠纷4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

陈开良还在走访入户中，结合典型案例宣传法律知识，移风易俗、良好家风等内容，厚植乡风文明，助推乡村治理。通过陈开良的示范带动，村里越来越多的人成为“法律明白人”，并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工作中。